

梅州市科学技术局

梅市科函〔2021〕23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广东省入库培育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、梅州高新区管委会、各相关企业：

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进一步促进企业科技创新，2021年我市继续开展入库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工作，现结合我市实际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与认定

2021年我市入库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工作，与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同时进行，企业按照广东省科技厅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时间、批次和要求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，同时作为入库培育申报材料。通过广东省科技业务阳光政务平台高新技术企业专家网评，2008年以来未认定过高新技术企业，且未认定过广东省入库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，即认定为梅州市本年度广东省入库培育高新技术企业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企业在梅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一年以上，具有独立法人

资格，2008年以来未认定过高新技术企业，且未认定过广东省入库培育高新技术企业。

三、奖补方式

1、梅州市本级暂未设立相应奖补政策。

2、执行广东省科技厅及财政厅，对广东省入库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出台的相关政策及资金安排。

四、报备

在广东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企业网评结果公布后，梅州市科技局将按省科技厅要求，将正式入库培育企业名单发函备案。

五、其他

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并查实，将按相关规定取消其入库培育资格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部门：高新技术科

电话：2242410

地址：梅州市梅龙西路3号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